

# 中共寿宁县退役军人事务党组关于巡察整改进展情况的通报

根据县委巡察工作的统一部署，2024年10月28日至12月4日，县委第一巡察组对中共寿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党组进行了巡察，并于2025年2月25日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进展情况予以通报。

## 一、落实巡察整改主体责任情况

**1. 坚持强化责任担当，提高政治站位。**县委第一巡察组反馈巡察意见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党组高度重视，立即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整改工作，随即成立由局党组书记任组长，局班子成员任副组长，所属事业单位及各股室负责人为成员的巡察整改工作专班。局党组书记严格履行巡察整改第一责任人职责，靠前指挥、强化督导，有力有序推进巡察整改工作。

**2. 深入研究整改措施，推动整改落实。**局巡察整改工作专班针对巡察反馈的17个方面64个问题，深入开展分析研判，深挖问题根源，逐项制定《落实县委巡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明确各项整改任务的具体措施、时间节点与责任主体，逐级压实责任，推动巡察整改工作主体责任落实落地。

**3. 着眼未来长效治理，巩固整改成果。**局党组严格落实“一岗双责”，充分发挥巡察整改成果的导向作用，坚持以问题为镜，

进一步完善政治学习、政策落实、三重一大、项目建设、资金使用等管理制度，着力构建用制度管人、管事、管钱的长效机制，持续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 二、巡察反馈问题的整改情况

### 1. 学思践悟新理论新思想有偏差

#### （1）关于“学习新精神走过场，停留于简单读文件层面”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2025年5月13日，局党组重新组织学习《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进一步明确局党组抓学习职责。二是结合我局工作实际认真研究，2025年3月，制定《中共寿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党组2025年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计划》。截至2025年7月31日，共开展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7次，提出贯彻意见23条。三是2025年5月13日，制定《寿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学习成果转化机制实施方案》，各党组成员均严格依据方案要求，紧密围绕分管领域工作职责，在党组会议上对议题深入开展研讨，系统提出具有可操作性的贯彻落实举措。全局干部职工在深化思想认识、领会新精神实质方面取得显著成效，有效防止学习流于形式、停留于文件表面传达的现象。

#### （2）关于“学习滞后现象”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指定办公室负责人作为学习联络员，负责收集中央、省、市、县委的决策部署的相关精神和要

求，向局党组及时提交并组织学习。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共组织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等新精神新要求 7 场次。二是 2025 年 4 月 15 日，制定《寿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学习提醒制度》，通过文件签阅、微信群等方式，提醒相关人员及时关注和学习，杜绝“学习滞后现象”的发生。

### （3）关于“立足职责学习新精神不到位”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 2025 年 4 月 2 日，召开局党组扩大会议，组织干部职工专题学习《福建省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提升烈士褒扬工作的业务水平。二是密切关注政策法规和新闻动态发布，及时在微信工作群更新法律法规学习内容，并结合学习提醒制度，主动督促相关业务人员深入学习。2025 年 3 月以来，共发出政策法规学习材料包 4 份。三是 2025 年 4 月 15 日，建立《寿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学习制度》，明确局党组书记作为学习第一责任人，其他党组成员对分管领域的学习负领导责任，各股室负责人负直接责任，做到学习工作有人抓有人管有落实。

## 2. 坚持法治引领退役军人工作较为薄弱

### （4）关于“学习法律法规不到位”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 2025 年 7 月 15 日，结合我局工作实际制定《寿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5 年法治工作要点》，并把法治建设工作纳入全局议事日程，做到同部署、同研究、同落实。二是 2025 年 3 月 5 日、4 月 2 日、4 月 27 日组织全局

干部职工学习《退役军人安置条例》《军人抚恤条例》《烈士褒扬条例》等，有效提升干部职工在工作业务开展中掌握运用相关法律法规的能力。三是加大普法述法释法力度。2025年4月3日，组织局相关股室人员在烈士陵园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普法活动。局挂片领导带队下乡入户开展普法宣传，共计发放宣传材料1000余份。

#### （5）关于“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年活动不够到位”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2025年1月23日，按照县委依法治县办要求，全面分析我局法治建设工作情况，及时上报2024年度述法报告。二是2025年2月26日，结合我局实际制定2025年普法清单并在政府网站上进行公示。明确普法时间、普法内容、普法对象、落实情况，提升普法工作水平。三是2025年7月9日，在党组会议上重新组织学习《福建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为我局深入开展法治政府建设指明方向。四是按照依法治县工作要求，明确职责，由政策法规股负责人作为联络员，确保法治建设工作开展有人抓，抓到位、有成效。

#### （6）关于“落实市县法治建设工作实地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敷衍应付”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2025年6月23日，制定《寿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5年度绩效管理工作实施方案》，将法治建设工作纳入干部绩效考核内容，考核结果与个人绩效相挂钩。二是2025年7月15日，对照寿委法办〔2023〕13号文件，逐

条逐项开展自查。针对查摆出的 12 个问题，建立整改方案，制定措施 21 条，均已整改到位。三是 2025 年 5 月 13 日，综合其他问题对落实市县法治建设工作实地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敷衍应付问题的相关责任人予以批评教育。

### （7）关于“行政执法工作空白”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 2025 年 3 月，通过参加学习培训执法考试，我局已有 2 名干部取得执法证，进一步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力量。二是强化行政执法检查常态化机制，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常规检查，重点加大对征兵单位是否按照规定执行优待义务、对接收安置退役士兵的单位是否拒绝或者无故拖延执行人民政府下达的安排退役士兵工作任务等事项检查。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开展执法检查 2 次，暂未发现问题。三是在局机关显要位置设立投诉举报信箱，目前未收到投诉。发现问题线索第一时间介入核查，杜绝“零办案”。

### 3. 履行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职责不够到位

#### （8）关于“实施县级以下英雄烈士纪念设施整修工程不到位，存在漏管现象”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 2025 年各乡镇组织开展零散烈士墓大摸排，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各乡镇已建立完善 238 个零散烈士墓台账。二是坚持应集中尽集中，应修缮尽修缮原则，2025 年 7 月，组织芹洋乡、平溪镇工作人员对芹洋乡芹洋村后门山周某某墓进行调查，通过翻阅原始档案、实地走访、

询问知情人员等方式，并经家属核实，该墓穴非周某某烈士墓。1964年烈士原评档案显示，烈士周某某未找到骸骨，该烈士无烈士墓。**三是举一反三，各乡镇服务站开展自查。**按照应迁尽迁、尊重意愿的原则。目前，通过宣传动员，2025年7月，1户烈士家属签订零散烈士墓迁移协议，拟于2025年10月完成迁移。**四是2025年5月13日，综合其他问题对实施县级以下英雄烈士纪念设施整修工程不到位，存在漏管现象的问题对相关责任人予以谈话提醒。**

#### （9）关于“落实动态监管机制不到位”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按照《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发挥基层退役军人服务机构作用进一步做好零散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的意见》（退役军人部发〔2023〕34号）的要求，2025年7月10日，我局制定下发《寿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推进烈士纪念设施巡查巡检制度的通知》，明确乡镇属地管理职责，由乡镇对辖区零散烈士墓进行动态巡查，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采取实地抽查的方式，指导乡镇、村（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对辖区内烈士纪念设施半年至少开展一次实地巡查，并向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报告辖区内零散烈士纪念设施管护情况，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每年至少开展一次视频或实地巡查。切实将责任传导到乡镇、村（社区），落实到人。截至2025年7月31日，局机关和乡镇共对辖区内零散烈士墓开展巡查巡检41个，对发现的烈士墓杂草较多、碑记破损问题进行修整，已整改到位。二是我局

按照《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发挥基层退役军人服务机构作用进一步做好零散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的意见》(退役军人部发〔2023〕34号)文件要求,2025年5月至7月,组织各乡镇服务站对零散烈士墓巡查工作开展“回头看”。截至2025年7月31日,我局共开展2轮实地抽验,抽查7个烈士纪念设施(含4个零散烈士墓),部分设施存在设施破损、落叶杂草等,均已整修清理到位。

#### (10) 关于“落实部门联动协调制度滞后”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2025年7月11日,召开2025年寿宁县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工作联席会议,研究部署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工作要点,并向联席会议通报我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的工作报告。二是建立健全联动协调机制,2025年7月11日,调整完善13个寿宁县英雄烈士保护部门联动协调制度联络人员名单,确保部门联动协调机制畅通。三是安排专人负责烈保工作,及时向联动部门传达上级工作要求及通报工作进展情况,确保联动协调机制常态化运行。

#### (11) 关于“发现问题整改不彻底”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严格按照《检察建议书》要求,2025年6月,落实烈士纪念设施管理措施,加大投入,及时对寿宁县烈士纪念设施破损部分修缮整改到位。二是督促武曲镇退役军人服务站启用烈士纪念设施整修经费对张高谦烈士陵园碑记破损部分进行修缮,2025年7月至今已在开展修复。三是

2025年7月16日，在烈士陵园显著位置粘贴《寿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寿宁县文体和旅游局寿宁县鳌阳镇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寿宁县烈士陵园保护管理的通告》，合理设置烈士陵园开放时间。**四是加大日常巡查力度，采取不定时检查方式。**近期将联合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文旅局、鳌阳镇等单位工作人员进行宣传劝导，明确禁止在烈士陵园内开展跳健身操、播放流行音乐等娱乐活动，对发现的违规行为及时进行制止和劝阻。

#### 4. 关心关爱退役军人不够到位

##### （12）关于“落实常态化联系退役军人工作重点不全面”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采取走访座谈等形式，广泛征求意见，2025年7月16日，制定《寿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5年常态化联系退役军人专项工作方案》。确保联系工作聚焦服务对象实际需求，提升精准服务能力，实现常态化联系既有制度保障又具有现实针对性。二是2025年7月16日，策划制定《寿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5年度思想政治引领活动方案》，重点组织退役军人参观红色教育基地、开展革命历史专题讲座及瞻仰烈士纪念设施等活动3次。三是全方位加大优抚安置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力度，依托县乡村三级退役军人微信联络群，不定期推送政策解读图文3次、组织线上线下宣传1场次，发放政策宣传材料950份，进一步扩大政策覆盖面，确保退役军人及时知晓、准确理解、充分享受合法权益。**四是2025年7月16**

日，制定《寿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5 年群众办实事清单》，清单根据退役军人的需求，以就业帮扶、医疗救助、政策宣传为主要内容，通过以乡镇、村基层服务站为抓手，进一步强化基层退役军人服务站服务水平。五是 2025 年 5 月 23 日，召开乡镇退役军人服务站重点工作会议，深化基层走访工作机制，压实乡镇退役军人服务站主体责任。督促基层服务站定期开展上门走访、电话询访，精准掌握辖区退役军人动态需求，及时协调解决生产生活困难，切实发挥服务站“最后一公里”的服务保障作用。

#### （13）关于“开展退役返乡‘五关爱’、日常关怀‘六必访’不够到位”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 2025 年 7 月 16 日，成立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主要领导担任组长的“五关爱”“六必访”专项工作小组，明确各成员职责分工，增强对退役军人的关怀服务工作领导。二是 2025 年 7 月 16 日，制定下发“五关爱”“六必访”责任清单给各乡镇和有关部门，要求按清单规定，切实做到关爱到位、走访到位。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全县共送喜报 61 人，重要节日困难慰问 76 人次 6.23 万元，重大变故慰问 16 人次 0.32 万元。寿宁在线慈善会慰问 50 名 85 岁以上老兵（人均约 500 元）。争取上级补助 10 万元，补助对象约 31 人。为退役军人自主创业提供帮扶指导 23 人次。三是整合社会资源，为退役军人提供多元化服务。2025 年 6 月 25 日，积极协调陆军第七

十三集团军医院在武曲承天村开展义诊活动，为当地退役军人及家属提供免费体检、健康咨询和药品发放，惠及近百名群众和退役军人。主动对接市局为年龄较大，听力缺失的 5 名退役军人配备助听器，争取 4 台健身按摩器供退役军人使用。同时，局挂片领导深入乡镇实地走访入户 6 人次，与乡镇退役军人服务站负责人及退役军人代表召开座谈会 6 场次，收集诉求 5 条，协调解决实际困难 1 个，让退役军人真正感受到退役军人荣誉和温暖。

#### （14）关于“思想政治工作有待加强”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 2025 年 7 月 10 日，局党组书记组织班子成员、年轻干部及部分退役军人到大安乡红带会遗址开展思想政治和法治教育活动，上思想政治课，进一步提升全体人员的思想政治觉悟，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2025 年 6 月至 7 月，局班子成员到芹洋、犀溪、南阳、竹管垅、凤阳等乡镇，深入基层下乡走访，组织退役军人开展政治思想教育讲座和面对面交流，提升退役军人的思想觉悟和法律素养。二是局班子成员指导督促乡镇、村服务站定期开展走访活动以身边事为案例开展警示教育，营造警示教育氛围，强化基层工作人员和退役军人的责任意识和行为规范。

#### 5. 在双拥共建工作中发挥主导作用不充分

#### （15）关于“落实工作制度不到位”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局领导班子率先垂范，严格遵守并执行双拥共建工作制度。2025年4月27日，在局党组会议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双拥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二是2025年5月27日，召开全县双拥办主任（成员单位联络员）会议和领导小组成员专题协商会议部署年度工作，加强沟通联络等，推动深入开展双拥共建工作。三是严格对照《寿宁县双拥共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和工作制度》要求，完善双拥共建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签呈印发流程。

#### （16）关于“双拥工作重点不明确”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2025年7月29日，认真传达上级文件精神，参照市双拥工作要点结合我县工作实际情况，已研究制定《寿宁县2025年度双拥工作要点》初稿，在提交县双拥共建领导小组审议同意后印发实行。二是2025年7月29日召开会议进行部署，分步骤逐项抓落实。

#### （17）关于“拥军社会基础亟待扩大”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在原有拥军酒店、拥军公交、拥军景区等基础上持续深化拓展，2025年5月27日，扩充2家拥军组织。与3家实体店完成洽谈，在签订协议后挂牌执行；与寿宁县中医院基本达成“拥军医院”商谈，争取到寿宁县卫健局支持，将为军人、军属、退役军人、烈士子女等涉军群体开展常态化义诊服务；与县金融监管局达成初步意见，争取县内银行、保险公司对拥军工作支持，目前与寿宁工行、建行、信

用社、刺桐红银行等已达成一致意见；与农业农村局、工信局达成初步意见，争取南阳、武曲、际武工业园等相关企业，加入我县拥军联盟，形成社会化拥军合力，在2025年12月底前完成拥军联盟组建。二是集中收集各类拥军清单，将对拥军措施作进一步梳理细化，并适时更新完善寿宁县拥军优属相关措施。

## 6. 化解历史遗留问题不够到位

### （18）关于“推动光荣院转隶建设与服务管理不到位”的问题

**整改情况（基本完成）：**一是2025年5月，局主要领导牵头与县民政局开展前期对接工作，协调资产分割事宜并明确后续分工，后续将积极推进光荣院和社会福利中心资产账目的详细分割，包括核对资产清单和资金流向，并建立专项台账。二是2026年底前完成光荣院资产、资金及产权的转隶确认工作，通过组织专项小组进行资产清查、资金审计和产权移交审核，确保转隶过程合法合规并形成书面确认文件。三是依据固定资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2025年4月，完善国有资产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待转隶完成后，按照固定资产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完成固定资产登记、使用、处置流程。

## 7. 财务、工程项目管理不规范

### （19）关于“工程完工结算未结转”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2025年7月，针对县革命烈士

纪念馆提升改造、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修缮等已完成工程结算未转资产登记项目，我局组织开展全面资产清查和登记工作，确保资产的安全性和完整性，提升资产管理效率。二是加强财务人员的培训和管理，2025年6月23至26日，组织人员参加省厅举办的预算财务管理培训班，系统学习最新财务法规、会计准则、资产管理实践，有效提升财务的专业素养和操作能力。三是2025年4月15日，修订《寿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财务管理制度》与《寿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确保财务和资产管理更加规范、透明。

#### （20）关于“跨年度报销费用”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2025年4月15日，制定《寿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预算管理内控制度》等多项内控制度，通过制度优化，强化内部控制，明确审批权限和流程标准，切实规范资金管理流程，确保财务操作合规透明，杜绝重大财务问题发生，提升资金管理水平。二是严格实行资金使用监管机制。加强财务和领导审核把关力度。三是加强审批流程监督。执行经办人员、财务部门、分管领导、主要领导分级审批制度，加强日常监控和风险防控。四是2025年5月13日，对跨年度报销费用问题的相关责任人予以谈话提醒。

#### （21）关于“滞留专项资金”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2025年1月开始，由局分管领导牵头组织财务及相关股室人员，深入各乡镇开展资金滞留专

项督察，了解原因，督促整改。二是 2025 年 7 月 10 日，下发《寿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各乡镇全国县级以下英雄烈士纪念整修工程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滞留的工作提示》。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鳌阳、南阳、大安镇均已整改，使用 11.19 万元。剩余 19.81 万元，未完成乡镇均已制定整改计划，并明确完成整改时间。三是 2025 年 7 月 10 日，对 14 个乡镇使用情况进行通报，实时跟踪各乡镇资金落实进度，杜绝资金滞留现象。确保财政补助发挥实效，推动整修工程顺利实施。

### （22）关于“工程项目管理不严格”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 2025 年 7 月 16 日，在党组会议上组织相关人员对工程建设相关材料进行学习培训，进一步提升工程项目管理相关人员业务管理水平。二是 2025 年 4 月 15 日，制定《寿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建设项目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建立详细流程规范、标准操作程序，确保项目管理活动规范化、高效化。三是 2025 年 7 月 29 日，党组会议上根据《寿宁县纪委监委派驻县人社局纪检监察组关于进一步加强“三重一大”事项监督的通知》，重新调整“三重一大”申报表和申报事项内容，进一步强化党组会议对重大项目安排内容的把关作用。

## 8. 指导督促乡村退役军人事务工作不力

### （23）关于“对村级退役军人服务站负责人底子不清”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2025年6月，我局组织人员，对全县乡镇、村退役军人服务站工作人员信息全面核查，及时调整更新退役军人服务站工作人员相关档案资料，建立台账和《基层服务站工作人员简明表》。二是建立乡镇、村级退役军人服务站工作群组，完善与乡镇、村级服务站常态化沟通机制，及时获取人员变动信息，掌握基层服务站工作动态，确保服务工作的连续性和高效性。三是加强监督。局挂片领导于2025年7月2日到10日，对大安、竹管垅、坑底等乡镇服务站开展工作情况深入调研走访，发现问题3个，整改3个，已及时整改到位。四是2025年5月13日，对村级退役军人服务站负责人底子不清问题的相关责任人予以谈话提醒。

#### （24）关于“落实例会制度不到位”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严格落实闽退役军人厅〔2023〕60号文件相关规定落实例会制度，2025年5月27日，局服务中心召集乡镇服务站召开第一次季度工作例会，谋划解决推动退役军人服务站工作。二是督促乡镇将退役军人服务站建设工作纳入乡镇议事日程，形成常态化。要求乡镇服务站每月召开一次例会。截至2025年7月31日，各乡镇服务站已按要求落实到位。三是2025年7月28日，综合其他问题对落实例会制度不到位问题的相关责任人予以谈话提醒。

#### （25）关于“光荣牌悬挂工作台账不健全”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2025年5月27日，我局组织

14个乡镇退役军人服务站负责人学习《光荣牌悬挂服务管理工作规定（试行）》，规范光荣牌的悬挂和服务管理。二是竹管垅乡2022至2024年光荣牌悬挂工作台账领取人、悬挂人未签名问题已整改落实到位。三是2025年6月26日，下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光荣牌悬挂工作的通知》，要求各乡镇落实属地管理职责，对照通知要求开展自查自纠的基础上，抓好常态化管理光荣牌台账工作，确保做到光荣牌应挂尽挂、应换尽换。2025年7月，开展对全县各乡镇光荣牌悬挂工作全面督察，指导乡镇自查，未发现错挂、漏挂、重挂等情况。四是2025年7月28日，对光荣牌悬挂工作台账不健全问题的相关责任人予以批评教育。

## 9. 服务管理有差距

### （26）关于“未落实办事时限要求”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严格按照网上办件工作时限要求，2025年7月5日，组织业务经办人员对《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一网通基本要求》重新学习。二是加强与系统管理部门沟通。2025年2月28日安排专人参加福建省退役军人“一体化”平台部分功能试运行视频培训会议、2025年3月5日安排专人参加县行管委组织巡察整改工作部署会议、2025年7月10日安排专人参加县行管委组织全县政务服务工作会议培训。做好系统日常维护，做到及时发现、及时提醒、及时办理，提高网上办件质量。三是由党组书记与相关责任人开展谈心谈话，确保

做到及时提醒。

### （27）关于“程序审核把关不严”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2025年4月以来，我局对2020至2024年60周岁农村籍退役士兵兵龄补助档案认真梳理充实完善。二是2025年5月27日，组织各乡镇退役军人服务站对辖区内2020至2024年60周岁农村籍退役士兵档案开展全面自查，全面、精准核查档案信息，重点核查入伍时间、退役时间、服役年限等关键信息。确保档案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三是针对县委巡察发现的清源镇卓某某、南阳镇熊某某和凤阳镇缪某某等3人审批表错误问题，及时整改到位，对自查发现徐某某等15人档案缺失，已补齐完善。四是2025年5月13日，综合其他问题对程序审核把关不严问题的相关责任人予以谈话提醒。

### （28）关于“材料填写流于形式”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2025年5月10日，对“士兵退役一件事”办理流程进行优化，通过整合相关资源，精简不必要的环节和手续，确保退役士兵能够快速、顺畅地完成各项手续，提高办事效率。二是2025年5月10日，通过进一步规范“士兵退役一件事”登记表填写指引，明确规定填写事项要求和流程规范，做到退役士兵个人基本信息完整无误具体办理事项明确清晰。三是经办人员加强审核把关，对错误的及时纠正，重新填写，确保退役士兵准确如实填写表格。

## （29）关于“工作态度不端正”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2025年7月5日，对《2023年省市常态化联系退役军人汇总表及退役军人基本情况表》入伍时间错误，及时修正到位。二是严格按照要求，切实做好常态化联系退役军人的录入工作，全面收集退役军人基本信息、建立规范档案系统、及时录入相关数据，并在录入完成后进行再次严格审核，确保信息准确无误、完整可靠。三是2025年7月5日，局党组书记对经办同志进行谈心谈话，通过面对面交流深入了解干部思想动态、工作表现及实际困难，促进沟通协调，提供针对性指导和支持。四是2025年7月28日，综合其他问题对工作态度不端正问题的相关责任人予以谈话提醒。

## （30）关于“政策法规不熟悉，审核把关不严”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2025年7月3日，在党组会议上，开展临时救助政策文件集中学习活动，组织学习《福建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等5部门关于加强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工作的实施意见》，深入研读临时救助政策文件，通过逐条解读和集体讨论，强化工作人员的理解能力和政策应用水平，确保相关人员全面掌握政策内容和实施细则。二是2025年7月29日，邀请局法律顾问开展临时救助政策文件及政策法规培训，涵盖政策解读、法律风险防范和实际操作指南，提升全局干部职工的专业知识和合规操作技能。三是严格审核把关，自2025年5月开始与乡镇村、民政、公安等部门紧密联动，开展信息共享

核查工作，核查有无错漏信息，是否及时纠正等，建立定期数据交换机制和联合审查流程，确保救助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促进资源高效分配和协同管理。

## 10. 促进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力度不够

### （31）关于“宣传贯彻《退役士兵教育培训政策摘要二十三条》成效不明显”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充分利用乡镇退役军人工作群发布、“今日寿宁”公众号等渠道推送《退役士兵教育培训政策摘要二十三条》的核心内容及申请指南，精准覆盖退役军人群体，有效扩大政策知晓面，切实提升退役军人对该优惠政策的认知度和理解度。二是安排专人对报名参加学历教育（包括中高职、专升本、成人本科等）及职业技能培训的退役士兵进行电话跟踪回访。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已跟踪回访 12 人，享受退役军人学历帮扶政策 9 人。

### （32）关于“就业创业服务指导不到位”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 2025 年 7 月 16 日，组建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指导团队，由经验丰富的退役军人创业能手、企业高管和政府人员组成，为退役军人提供个性化的就业规划、创业资源对接和政策咨询支持，帮助他们顺利转型。二是 2025 年 3 月 19 日对福建川久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南阳镇退役军人吴某某积极开展就业创业服务指导，2025 年 5 月获评“宁德市军创企业交流空间 - 宁德市军创企业实训点”。三是 2025 年 1 月至 7

月共组织、参加专场招聘会 6 场，邀请 131 家企业参与；发布线上招聘信息 54 条；提供就业推荐服务，涵盖简历指导、职位匹配和面试辅导，促进 5 名退役军人顺利就业并实现职业发展。

### （33）关于“就业创业培训力度有待加强”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 2025 年 5 月，深入研究并制定完善县级退役军人创业就业培训计划，开展需求调查、设计针对性课程、制定实施时间表，系统提升退役军人的创业技能和就业竞争力。二是积极推荐和组织退役军人参加省市组织的各类培训活动，如职业技能培训、创业培训及教师资格认证课程，并提供后续跟踪支持，拓宽就业渠道和增强职业发展机会。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推荐退役军人参加各类创业培训 49 人次。三是 2025 年 6 月 6 日，开展退役军人创业培训，邀请创业能手授课，提升退役军人的创业技能和实践能力，培训 9 人次。

### （34）关于“扶持退役军人创业不够有力”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 2025 年以来，我局积极对接福建川久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福建学山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等 2 家军创企业，并建立长期合作机制，提供创业培训、资金支持和业务指导等多方面的支持。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组织退役军人参加培训 28 人次。二是 2025 年 4 月以来，我局积极推动争创军创企业试点工作，福建学山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获评全市首个“宁德市军创企业交流空间 - 宁德市军创企业实训点”，为我县扶持退役军人创业提供创新优质平台。三是主动与寿宁县

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刺桐红村镇银行、邮政储蓄银行等金融机构建立联系，推出针对退役军人的“拥军贷”产品，提供低利率、长周期、高额度的优惠贷款服务，累计享受“拥军贷”65人次，资金约9600万元，有效缓解退役军人创业初期的资金压力，对农业经营主体提供重要资金支持。四是2025年3月19日至21日，市局联合我局组织专门团队，多次实地走访宁德市豪辉交通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福建瑞隆茶叶有限公司、福建山里百村酒业有限公司等重点军创企业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深入了解企业在运营、市场拓展、技术升级等方面的实际状况和迫切需求，并召开座谈会收集反馈意见，为后续优化创业扶持政策提供有力依据。

## 11. 落实意识形态、保密工作责任制有差距

### （35）关于“意识形态工作‘八个纳入’落实不全面”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2025年6月8日，局党组组织全体党员深入学习“意识形态工作八个纳入”，通过专题会议和集体讨论形式，确保全员准确把握其核心要义和实践要求，提升意识形态工作的系统性和规范性。二是1名班子成员根据上级最新指示精神，重新撰写2021年度民主生活会对照检查材料，将意识形态工作落实情况纳入年度民主生活会对照检查材料。三是举一反三，对2024年度民主生活会和巡察整改民主生活会对照检查材料开展自查，各班子成员均已将意识形态落实情况

纳入对照检查材料。四是 2025 年 6 月 6 日，相关责任人在巡察整改民主生活会上进行深刻检讨。

### （36）关于“未严格执行理论学习和宣讲要求”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 2025 年 3 月，根据年度工作部署和上级指示精神，制定 2025 年度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明确学习主题、时间安排、参与对象及考核要求，确保理论学习系统化、制度化。二是 2025 年 1 月至 7 月开展中心组学习 7 次，坚持“第一议题”学习 7 次，组织开展研讨 7 次。三是 2025 年 2 月以来，局党组未存在一次学习多个议题的问题。四是开展理论宣讲活动 2 次。2025 年 3 月 28 日，党组书记以新农人回乡创业为主题在下党乡上党村对回乡创业新农人和村干部及村民 10 人开展理论学习宣讲。2025 年 5 月 27 日，在县妇联会议室召开 2025 年度退役军人服务站重点工作部署会，局党组成员以宣讲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为主题同与会全局干部职工、乡镇退役军人分管领导和经办 30 多人开展理论学习宣讲。

### （37）关于“意识形态阵地管理有漏洞”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 2025 年 3 月，对公共领域宣传载体审批材料进行补充完善。2024 年至 2025 年 7 月公共领域宣传载体审批表按要求进行审核签字。二是 2025 年 6 月 15 日，针对 2022 年和 2023 年意识形态分析报告中存在的不足，组织专人重新撰写。三是 2025 年 5 月 13 日，党组会议上及时总结经验和教训，对 2023 年和 2024 年的意识形态工作进行全面梳

理并通报。2024 年和 2025 年意识形态报告充分结合单位实际分析退役军人舆情风险点,在 2025 年 6 月 8 日党组会议上对 2025 年意识形态报告进行通报。

### （38）关于“营造良好社会风尚不够到位”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积极营造尊崇军人尊崇英雄的良好社会风尚。2025 年 5 月 27 日,由县双拥办牵头举行我县首家拥军超市、拥军门店授牌仪式。表彰并支持本地企业积极参与双拥共建工作,县领导亲自揭牌,现场有驻军代表、企业负责人及群众代表约 50 人参加。仪式结束后,组织开展拥军政策宣讲活动,进一步推动我县拥军优属工作的深入开展。二是 2025 年 4 月 20 日,县双拥办组织县直机关干部、下党乡干部代表以及部分退役军人代表共 150 人,前往宁德海军军营开展人民海军纪念日主题活动。深入了解军营历史,实地参观现代化舰艇,聆听海军官兵关于海军发展历程的生动讲解,并开展军民互动交流,促进军民融合。三是 2025 年以来,运用报纸、网络、微信公众号等宣传退役军人典型事例、英雄模范事迹等拥军宣传活动 6 次。

### （39）关于“保密工作重视程度不够”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 2025 年 6 月 21 日,组织全局干部职工深入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保密法律法规,通过组织专题培训、发放学习资料和开展知识测试等方式,确保全体人员全面掌握保密法规的核心内容,增强保密

意识和责任感。二是 2025 年 6 月 15 日，成立以局党组书记为组长的保密领导小组，指定办公室负责同志具体负责保密工作日常协调，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成员包括各科室负责人，明确职责分工，加强保密工作的组织领导和执行力度。三是完善涉密人员保密管理制度，制定并实施涉密人员资格审查、保密培训、行为规范和定期监督等具体制度，明确涉密人员的权限、责任和保密义务，确保管理制度覆盖所有环节。四是 2025 年 6 月，收到保密办通知，对全局电脑、手机等电子设备开展自查工作，重点检查操作系统安全、软件合法性、文件存储加密及网络防护措施，未发现问题。五是 2025 年 6 月 6 日，党组班子成员在巡察整改民主生活会上将履行保密工作责任情况列为局党组班子述职报告和民主生活会对照检查材料，每位成员在会上详细汇报保密工作落实情况、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并接受集体评议和监督。六是 2025 年 5 月 13 日，对在互联网计算机违规处理工作秘密资料的相关责任人予以批评教育，并作出深刻检讨。

## 12. 管党治党政治责任有待压实

### （40）关于“警示教育不到位”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 2024 年 12 月 4 日、2024 年 12 月 19 日，召开党组扩大会议，对本单位 2 名干部的处分决定予以通报，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二是 2025 年 7 月 10 日，组织干部职工参观红色教育基地，深入学习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并集中观看反腐倡廉警示教育片，强化廉洁自律意识和纪律观念。  
**三是结合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组织 4 次警示教育案例的学习，通报警示教育会 4 次 14 起。**

#### **(41) 关于“党风廉政分析会流于形式”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 2025 年 6 月 20 日，党员大会组织全体党员深入学习《中国共产党章程》《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等党内法规条例，确保全体党员明纪律、守底线，结合各自岗位职责，做好风险防控，提升廉洁自律意识。二是针对 2022 年 5 月 20 日、2023 年 5 月 20 日、11 月 22 日等 3 次党风廉政分析会会议记录存在完全一致的问题。全面纠正重新核对、规范会议记录，杜绝此类形式主义问题再次发生，切实保障会议的严肃性，会议记录的客观真实性。三是举一反三，2024 年 5 月 28 日召开党风廉政建设专题会议，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二十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精神。由党组成员结合各自分管领域剖析潜在风险点，共查出风险点 8 个，提出 13 条具体的应对措施。四是 2025 年 5 月 13 日，综合其他问题对党风廉政分析会流于形式问题的相关责任人予以批评教育。

#### **(42) 关于“未按要求开展廉政谈话”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严格执行廉政谈话制度，根据规定的谈话流程，明确谈话内容的要求，提高廉政谈话的规范和质量。二是谈话结束后形成的《廉政谈话记录表》及时归档。

三是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开展 2024 年及 2025 年的廉政谈话，局主要负责人与班子谈，班子与分管股室负责人谈，全覆盖开展廉政谈话 14 人次。

### 13. 党内政治生活不严肃

#### （43）关于“撰写材料敷衍应付”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 2025 年 7 月 1 至 4 日，局办公室业务骨干参加全省退役军人系统办公室主任会议培训。交流经验、学习先进做法，系统学习公文写作技巧、提升综合表达能力，提高办公室文字综合能力。二是对 2023 年度组织生活会党支部班子对照检查材料出现“要坚持把理论知识与全镇的重点工作融会贯通起来”不切合单位实际表述问题进行修正，已修正到位。三是举一反三，对 2024 年度组织生活会党支部班子对照检查材料进行自查，未发现存在同类问题。

#### （44）关于“整改不到位”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 2025 年 6 月，全面梳理 2020 年和 2021 年度民主生活会中提出的各项整改措施。核对整改清单，责成相关人员进行逐项校对，目前均已整改到位。二是举一反三，针对 2024 年度民主生活会上党组和班子成员查摆问题所提出的整改措施，进行核对梳理，未发现存在照搬照抄、无实际整改内容的情况。

#### （45）关于“民主评议党员不规范”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 2025 年 3 月 31 日，在 2024 年

组织生活会学习中学习民主评议党员工作制度的具体规定、操作流程和实施要求，增强对民主评议党员工作重要性的认识。

二是2025年3月31日，召开2024年度组织生活会，严格按照要求，规范开展民主评议党员工作。

## 14. 议事决策不科学

### (46) 关于“议题准备不充分”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 一是2025年3月5日，党组会议组织学习“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明确认题的范围。2025年7月24日，根据驻局纪检组文件要求，重新完善“三重一大”申报表和申报事项内容。二是2025年3月至2025年7月共召开12次局党组会议，对材料不充分、酝酿不成熟的议题不予上会。

### (47) 关于“研究事项无巨细”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 一是2025年7月24日，对局党组会议题申报程序进行规范，严格按照会议议事决策范围研究事项。严格执行除常规性支出外，一次性经费开支1万元以上列入大额度资金管理范围，需经党组集体研究决定。根据《寿宁县纪委监委派驻县人社局纪检监察组关于进一步加强“三重一大”事项监督的通知》文件要求1万元以下资金使用按相关财务程序予以拨付，不再上会研究。二是2025年7月24日后，未存在日常支出和非生产性支出单项费用在1万元以下的资金上会研究情况。

### (48) 关于“议事决策简单化”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 强化集体决策，避免决策简单化。严

格落实“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制度，2025年3月至2025年7月共召开12次局党组会，均严格执行班子成员逐一表态和“一把手”末位发言制度。

#### （49）关于“重大事项未上会研究”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2025年7月24日，对局党组会议题申报程序进行调整规范，严格按照会议议事决策范围研究事项。二是2025年重大事项上会研究40余次，对局人事任免及重大资金使用均有上会研究。

### 15. 党建工作有待加强

#### （50）关于“党日活动形式单一”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2025年初，由党支部牵头，制定2025年党日活动方案，方案中明确全年各阶段的具体活动内容、时间节点、参与人员及实施形式，确保计划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二是丰富党内政治生活，定期组织党员开展党日活动，截至2025年7月31日，组织党员开展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参观大安“红带会”旧址、参观冯梦龙纪念馆等多种形式主题党日活动7场次。与武警中队开展支部共建，局挂片领导到托溪乡坪坑村党支部座谈上党课等活动。

#### （51）关于“换届选举工作不严谨”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2025年7月21日、24日，组织党支部支委会学习选举法规、操作流程及注意事项，确保换届选举工作规范高效进行。二是我支部目前空缺支委一人，支委会

也将于2025年9月届满，2025年5月对接县直机关工委，建议支委补选与换届工作合并进行。三是开展换届选举。2025年7月21日、24日召开支委会研究支委换届事宜，2025年7月31日向县直机关工委请示，在批复后将认真按照有关文件要求，在2025年8月底前完成支委换届选举。

#### （52）关于“发展党员存在随意性”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2025年4月7日至4月9日，安排专人参加全县党务工作者培训班，学习发展党员程序；2025年7月21日，支委会上组织学习《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等党内法规，深刻领会文件精神，严格发展党员程序。二是支部严格按照文件规定发展党员，2024年以来完成预备党员转正1名。对后续发展的入党申请人、入党积极分子等及时做好备案和材料收集，杜绝随意性行为。

### 16. 落实巡察整改主体责任不够有力

#### （53）关于“研究巡察整改工作走过场”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2025年3月，巡察整改专题会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工作的重要论述，深刻领会《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的核心要义和实践要求，将其作为开展巡察整改工作的根本遵循。二是及时制定《落实县委巡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严格按照巡察反馈意见和整改要求，逐项明确责任分工、整改措施和完成时限，建立整改台账，确保问题整改到位、取得实效、推进工作。三是2025年2月25日县委第一

巡察组反馈巡察整改意见后，局党组先后召开近10次专题会议和党组会议研究巡察整改进度和成效。主要领导亲自谋划推动巡察整改落实，分管领导“一岗双责”，指导问题整改，深入剖析存在的问题，进一步量化整改目标、强化整改措施、细化整改时限、实化整改任务，从严从细推动整改。通过定期召开整改协调会、组织专项培训、挂片领导督导检查等方式，推动整改措施精准落实。

#### （54）关于“敷衍整改”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1名班子成员对2019年年度述责述廉报告进行重新撰写并归档。二是2025年3月28日，召开2024年度寿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述责述廉会议，组织全局副科级以上单位领导班子成员和其他有分管具体工作的领导干部对撰写个人述责述廉报告相关要求进行学习。三是举一反三，规范撰写个人述责述廉报告，对2023年度、2024年度班子成员述责述廉报告开展自查，均符合我局工作实际，未发现存在不规范表述和抄袭现象等问题。

#### （55）关于“虚假问责”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2022年6月3日，我局对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斜滩镇党委、大安乡党委发出《问责建议函》对3位相关责任人进行问责，2022年6月6日至8日均问责到位。二是强化警示教育，2025年5月13日，在党组会议上对上轮巡察整改虚假问责进行通报，要求各党组成员引以为戒。截至2025

年7月31日，所有巡察整改问责事项，均已问责到位。

#### （56）关于“整改成果未巩固”的问题

**整改情况（基本完成）：**一是将服务中心建设的工作纳入单位议事日程，由县分管领导牵头召开专题会进行研究部署，确保服务中心建设工作有效落实。二是及时向县委、县政府提交报告，争取上级领导的指导和支持，实现合署办公，切实提高服务质量和工作效率。三是2025年3月，通过文件和电话形式向相关同志发出正式通知，要求其在借调任务完成后立即返回原单位上班；2025年5月14日，我局收到《寿宁县高速铁路建设前期工作专班》文件，其继续借调。

#### （57）关于“建章立制不规范”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2025年6月，修订《中共寿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党组关于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实施意见》，进一步明确责任主体、细化落实措施，确保责任制在各级党组织中得到全面有效执行，从而提升党风廉政建设的制度化、规范化水平。二是组织开展学习全局干部职工系统学习《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帮助干部职工深刻理解全面从严治党的政治内涵、核心要义和实践要求，切实增强贯彻落实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确保相关制度规定在实际工作中得到准确把握和严格执行。三是加强文稿审核把关。股室起草文件，由办公室初步校对文稿，分管领导、主要领导进行审核，确保文件内容符合上级政策要求、与现有制度有效

衔接，从源头上提升文稿质量和规范性。

#### （58）关于“监督成果未运用”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2025年7月，认真学习寿委巡〔2023〕11号文件和〔2024〕12号两份文件，通报巡察发现的共性问题和典型案例，全面提升党组班子对巡察工作重要性的认识。二是对县委巡察发现的共性问题、突出问题和典型案例，开展自查自纠全面查找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发现共性问题1个，制定整改措施2条，已整改到位。三是2025年5月13日，综合其他问题对监督成果未运用的相关责任人予以批评教育。

#### 17.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成效不明显

##### （59）关于“发现问题长期未整改”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针对落实“第一议题”情况，聚焦政治建设，我局坚持把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重要指示批示等内容作为“第一议题”内容，第一时间传达学习相关文件精神并严格贯彻落实。二是2025年局党组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截至2025年7月31日，召开15次党组会议，均按要求落实“第一议题”制度。

##### （60）关于“举一反三不到位”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认真学习文件精神。2025年6月8日，组织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情况整改会议，组织班子

成员学习全面从严治党相关文件精神，重点学习《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意见》等重要文件，深化党组班子成员对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理解与认识。二是开展自查。对2022年至2024年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制落实情况实地发现的问题整改情况进行自查，2022年指出的11个问题、2023年指出的9个问题、2024年指出的3个问题，我局对照整改措施，再次校对整改落实情况，均已整改到位。

#### （61）关于“虚假整改”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2025年6月8日，组织召开党组会全体党组成员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并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二是2025年7月7日，开展“传承好家风 争当廉内助”领导干部家属座谈会，邀请局班子成员领导干部配偶参加，通过观看家风廉政视频、经验分享和局党组书记讲课等形式，增强家属的廉洁自律意识，促进家庭助廉文化建设，共同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家风。三是加强对各股室巡察整改工作落实情况的督促，2025年6月以来，召开党组会议听取汇报进度4次。

### 三、巡察反馈问题及线索的处理情况

针对巡察反馈的问题，局党组高度重视，严肃追责问责，针对巡察反馈问题，已对14人次相关人员进行处理，科级干部5人，其他人员9人次，其中，警告1人，批评教育6人，书面检讨1人，谈话提醒6人次。

### 四、需要进一步整改的事项及措施

## 1. 关于“推动光荣院转隶建设与服务管理不到位”的问题

**未完成情况说明：**寿宁县光荣院成立于1987年10月，位于寿宁县鳌阳镇安宁村后坪28号，是与寿宁县福康老年公寓多合一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编制一人，在岗一人。依托寿宁县福康老年公寓对集中供养孤老和生活不能自理的抚恤优待对象，并对其进行特殊保障。2021年移交我局时共有在院集中供养优抚对象（复员军人）1人，2023年孤老优抚对象去世，目前无服务对象。根据《中共寿宁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同意县光荣院实行单独设置的批复》（寿委编〔2021〕16号）文件，县光荣院编制及相关业务2021年1月4日已办理移交手续，但鳌阳镇安宁村福利中心内的原光荣院产权包含在民政局福利中心产权中，未单独分割办理移交转隶手续，目前仍由县民政局管理。光荣院资产分割转隶事项属历史遗留问题，需与民政局进一步协商，提出可行性方案。

**下一步整改措施：**一是我局将持续积极沟通民政局，拟定初步方案。二是联系两局县分管领导组织召开会议研究县光荣院与县社会福利中心资产分割事宜。三是在县光荣院与县社会福利中心完成分割后，按照固定资产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明确固定资产登记、使用、处置流程，在2026年12月底前完成光荣院资产分割转隶。

**整改时限：**2026年12月底

## 2. 关于“整改成果未巩固”的问题

**未完成情况说明：**局机关在角林路1号，服务中心在烈士陵园内办公，为提高工作效率，提升服务退役军人工作质量，应按照相关工作要求实现合署办公。但目前，我局无多余办公空间，需要协调有关单位，借用其他单位场所，实现合署办公。

**下一步整改措施：**一是我局将拟定初步方案向县委、县政府作专题汇报。二是由县分管领导牵头召开专题会议沟通相关部门协调落实，争取在2026年12月底前实现合署办公。

**整改时限：**2026年12月底。

## 五、下一步努力方向

我局整改工作虽已取得阶段性成效，但仍清醒认识到，整改任务尚未全面完成，部分难点问题亟须全力攻坚突破，一些中长期问题仍需常抓不懈、建立长效机制。下一步，局党组将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着力破解难点问题，持续深化后续整改，不断巩固拓展巡察整改成果。

**1. 提高思想认识，筑牢政治根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会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精神实质，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通过定期组织政治理论学习研讨，引导全局干部职工将理论学习与日常工作紧密结合，提升政治站位，为各项工作提供坚实思想保障。

**2. 坚持问题导向，推进整改落实。**持续坚持以上率下，强化担当作为，层层传导压力、压实责任。对已完成的整改事项，

注重长期坚持，确保常态长效；对基本完成的问题，集中力量攻坚克难，明确整改时限；对需完善的制度机制，加快研究健全。同时，注重总结提炼整改过程中的有效经验与做法，形成可复制推广的工作模式，以点带面促进整体工作水平提升，实现巡察整改与业务工作的良性互动与协同发展。

**3. 推动以改促行，强化成果运用。**始终将巡察整改作为重要契机，聚焦主责主业，创新工作思路与方式方法，优化工作流程，压紧压实局党组主体责任，切实增强政治判断力与制度执行力。将整改落实与推动发展紧密结合，营造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并将以此次巡察整改为契机，全面提升政治担当与履职效能，确保整改成果切实转化为服务退役军人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实际成效。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进展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方式：电话：0593-5555270，通信地址：福建省宁德市寿宁县角林路1号三层寿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电子邮箱：sntyjrj@126.com

中共寿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党组

2025年8月19日



